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9:30，于格兰德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8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其中董事王亿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成碧代为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2013年6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众公司”）收购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持有的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国中非资源”）100%股权手续已经全部完成，由于中非资源（BVI）的唯一股东是练卫飞先生，练卫飞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故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港众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帐务处理。

与会董事审议后认为：本公司收购马国中非资源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按规定对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8日